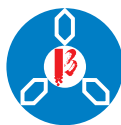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免去董事及變更授權代表；
(3) 董事辭任；及
(4) 委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免去董事及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吳樂斌先生之免去後，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

繼免去吳先生之董事職務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
(i) 吳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i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正永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陸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繼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i) 陸先生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i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正永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沈勝博士及范曉亮先生之委任後，彼等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繼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彼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i)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免去吳樂斌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b)陸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建議委任沈勝博士及范曉亮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707,176股股份(包括64,286,143股H股及80,421,033股內資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免去吳樂斌先生之董事職務。	101,966,122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沈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101,966,122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101,966,122 (100%)**	0 (0%)**

**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第(1)至(3)項各項均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以上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李忠華先生及陳鵬先生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免去董事及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吳樂斌先生之免去後，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免去吳先生之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免去吳先生之董事職務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i) 吳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正永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其致謝。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陸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陸琪先生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繼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i) 陸先生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i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陸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其致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沈勝博士及范曉亮先生之委任後，彼等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繼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彼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已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沈博士及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沈勝博士，39歲，本公司前監事及現任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主要股東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研究所」）科學技術處知識產權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安徽醫科大學生物技術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細胞生物學專業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其後加入生物物理研究所感染與免疫院重點實驗室工作，作為助理研究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生物物理研究所科技合作與成果轉化處，作為綜合事務兼商務主管。

沈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彼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范曉亮先生，5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范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及資產評估師。彼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北京世紀稅通稅務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及珠海市和佳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市）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范先生參與的項目包括上市公司年度審計、併購審計、企業管理諮詢及納稅籌劃。

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彼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沈博士及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及沈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沈劍剛教授、何欣博士及范曉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